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121/2012 號】

現行使刊登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第 13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 09/IH/2012 號批示第 3 款 16 項所授予的職權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陳容嬌	5008183	甘惠廉	5001213
黃記深	5016743	孫潤嫻	5010272
黃妙霞	5009872	甘壹妹	5009543
薛岳生	5007710	繆沛娟	5007633
陳順	5020313	丁建珍	5016627
孫漢華	5017974	鄭惠梅	5019001
何容帶	5003326	李連	5039910
鄧天成	5006180	王鎮坤	5005924
朱德牛	5014593	戴秀娟	5046538
黃細蓮	5021776	鄧仕穩	5005260
吳鳳錦	5009145	黎佩珍	5005913
李留珠	5002479	余逢桂	5025700
吳福星	5003089	胡斐	5039436
翁秀鳳	5008239	蔡文革	5015392
吳麗花	5019356	鄧瑞珍	5010416
何梅玉	5018460	王秀珠*	5020988
林秀榮	5008629	黃寶趣*	5008508
麥淑芬	5008125	陳奉弟*	5010465

趙細橋	5016237	黃少媚*	5038660
李啓業	5016302	楊洋*	5009539
周志強	5022518		

根據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 9 條第 2 款的規定，為重新審查候選人是否符合申請租賃社會房屋的要件，本局曾發出公函通知須在指定的期間內遞交所指的文件，惟上述人士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作出遞交，不符合同一規章第 9 條第 3 款的規定。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並可提交一切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

如不在該期間內提交書面答辯或答辯不獲本局接納，根據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第 46 條及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 11 條(1)項的規定，本局將有關的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同時，按第 23/2008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第 8 條第 1 款(1)項規定，當受惠家團在總輪候名單中除名，住屋補助將被終止發放。

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查詢電話：2859 4875(內線 502) 何小姐。

公共房屋事務廳廳長

鄭錫林

2012 年 5 月 7 日